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431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114312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1143121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武陵高中辦理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「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」講座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武陵高中110年12月3日武高優字第11000124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武陵高中科學館4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活動主題：昂首闊步，攜手向前—資優生經驗傳承。

(四)參加對象及名額：110學年度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7至9年級學生，正取60名，備取10名；倘報名人數過多，將依學校推薦之志願序錄取。

(五)報名方式及錄取原則：

1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人於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將集體報名清冊(附件一)之Word檔、核章後

輔導室 110/12/10 15:05



1100008480

有附件

PDF掃描檔、足資佐證為本市資優生證明之相關文件與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之PDF檔，以e-mail寄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彙辦(承辦人信箱：wlsh159@email.wlsh.tyc.edu.tw)。

2、錄取原則：優先錄取各校第1推薦序學生，並依各校報名先後順序，錄取第2推薦序之學生，若仍有缺額，再依前開原則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(六)錄取名單公告：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公告於武陵高中及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；詳情請參閱附件，或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李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3-3698170分機15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